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具体如下：

一、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进展并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为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有效期延长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1年3月19日。

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明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进展并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为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延长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授权有效期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1年3月19日。

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